##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 民 事 裁 定 书

(2023) 粤 0113 清申 7 号

申请人: 孙达文, 男, 1993年4月22日出生, 汉族, 住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上横东街南七巷13号二楼。

委托诉讼代理人: 叶慧仪, 广东知恒(东莞)律师事 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邓诺坤,广东知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聚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三堂路83号。

法定代表人: 孙达文。

申请人孙达文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广州聚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艺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该申请进行审查,本院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听证会,申请人孙达文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叶慧仪和被申请人聚艺公司的股东广州聚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福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智玄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经审理查明,聚艺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5日,工商

登记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登记股东为黄达文(持股40%)、潘颖茵(持股20%)、陈双发(持股5%)、孙达文(持股25%)及聚福公司(持股10%),法定代表人为孙达文。

2021年,孙达文向本院提起原告孙达文诉被告聚艺公司、第三人黄达文、聚福公司、潘颖茵、陈双发公司解散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2021)粤0113民初1655号民事判决,判决:解散聚艺公司。聚福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2021)粤01民终27371号民事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后,因聚艺公司的其他股东未配合成立清算组,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对聚艺公司强制清算。

本院经审查认为,公司出现法定解散事由后,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当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具有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而债权人未提起清算申请,公司股东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

中,聚艺公司已经法院判决解散,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孙达文作为聚艺公司的股东向本院申请对聚义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孙达文对广州聚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 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长 李 青审判员 李会兰审判员 陈逸旋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杨嘉瑜

